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或担保是指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担保。

非经公司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为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 （二）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第八条 担保申请人虽不符合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和合作、且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充分了解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财务部应要求担保申请人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担保申请人的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四）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及与主债务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重要资料。

第十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议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

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担保申请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无改善迹象的；
- （四）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六）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七）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实施。

第十四条 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且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除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

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七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与被担保方订立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事项明确，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及必备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对有关条款做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至少应当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和质押时，由公司法务负责完善抵押或质押的相关法律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具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牵头，公司其他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每季度向公司负责审计和证券事务的部门提供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法务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建立担保台帐，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法务和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和法务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法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